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备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 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 在日常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 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将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